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ZHENGJI CONSULT
正 济 咨 询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6
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9
第五章 项目要求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63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80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91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名称：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
- 5.2 数量：1 项
- 5.3 简要服务要求：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在调查过程中遵循野生动物保护原则，避免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破坏，遵循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5.4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推荐（成交）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4〕36 号、财办库〔2023〕52 号、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址：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 195 号

联系人：任迎丰

联系方式：0391-6918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址：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 195 号 联系人：任迎丰 联系方式：0391-691886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91001003 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服务内容：猕猴种群动态监测。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

	不再接收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10	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项目实施期限及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调查方法：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时，需遵循科学的调查方法和规范，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保护原则：在调查过程中，需遵循野生动物保护原则，避免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破坏。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完工提交成果经专家评审后，按合同价付清工程款。
19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0	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作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0940 元（包一：9000 元，包二：5970 元，包三：5970 元）。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或签字不齐全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评标结果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中标



33.定标方式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授予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

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纪律要求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 政策功能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

业以外的企业。

43.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3.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3.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增强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项目）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项目）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资格审查程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 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项目实施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 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三) 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43 分		
技术标（暗标）：57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3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30%×100
	项目经验 (2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调查监测)业绩的得 2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体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人员实力 (1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生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证书得分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标 (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6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贴合本项目实际，认知专业、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对项目整体认知清晰，能够阐述项目基本目标与实施意义，内容贴合项目要求，细节理解不够深入，得 4 分；对项目有基本认知，内容表述常规、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阐述，得 2 分；对项目理解模糊、内容空洞，存在认知偏差或原则性错误，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2. 技术路线与调查监测方法（6 分） 技术路线科学完整、逻辑清晰，贴合监测行业规范，技术体系全面、专业、可落地，完全匹配项目监测任务，得 6 分；技术路线合理，监测方法规范，核心技术环节无缺失，整体满足项目需求，部分精细化技术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监测方法表述简单，关键技术环节阐述简略，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得 2 分；技术路线混乱，关键技术缺失，无法满足项目监测要求，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3.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6 分） 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设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适配项目工作量，具备完善的项目管控体系，得 6 分；组织架构完整，主要岗位分工明确，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部分辅助岗位职责细化不足，得 4 分；有基本组织架构和分工，内容简单笼统，岗位匹配度一

		般，管控机制不完善，得 2 分；无完整组织架构，未明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与时间安排（6 分） 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涵盖项目全流程，时间节点清晰、衔接紧密，契合项目工期要求，可落地性较强，得 6 分；进度计划完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整体工期安排合理，部分阶段时间细化不足，得 4 分；有基本进度安排，阶段划分粗略、节点模糊，进度管控措施缺失，得 2 分；无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工期阶段混乱，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性评价（6 分） 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内容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实操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得 6 分；方案整体完整、结构规范，核心内容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仅部分配套措施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部分配套保障内容缺失，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残缺、结构混乱，关键内容大量缺失，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得 1 分。
	服务保障方案 （2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5 分） 建立覆盖项目全流程的质量保障体系，针对各环节制定专项质控措施，实行全过程自查、复核、终审质量管理体系，措施详实、可落地、针对性强，得 5 分；具备质量保障体系，涵盖项目主要实施环节，质量管控流程规范，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要求，部分精细化质控细节、专项管控措施不够细化完善，得 4 分；有基础质量保障思

		路和简单管控措施，质量制度较为通用，未结合项目专业特点制定专项质控方案，针对性、实操性一般，得 2 分；无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空洞，无法保障项目监测成果质量，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2. 安全保障（5 分） 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完善，针对性制定全套专项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岗前培训、应急处置机制健全，适配项目作业场景，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齐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可有效防范项目实施风险，部分应急处置、细节防控措施不够细化，得 4 分；具备基础安全保障内容，安全措施笼统常规，未针对制定专项防护方案，风险防控能力一般，得 2 分；无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3. 成果保障与保密措施（6 分） 成果保障机制完善，明确全部成果的归集、校验、优化、交付、归档保障措施，建立完善的数据及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泄密防控措施，合规性、安全性较强，得 6 分；成果交付保障、资料归档措施齐全，具备保密管理制度，可保障项目成果完整交付与数据安全，保密细节、成果兜底保障措施不够细化，得 4 分；有基本的成果交付和保密意识，措施简单笼统，成果质控、归档流程不完整，保密管控机制不健全，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对监测数据、项目成果进行安全管控，存在成果丢失、数据泄密风险，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4. 信息对接与沟通（6 分） 建立常态化、全周期信息对接与沟通机制，明确对接流程、沟通频次、汇报机制，对接流程清晰、响应高效，得 6 分；具备信息沟通对接机制，流程清晰，可满足项
--	--	--

		目对接需求，部分常态化沟通细节、应急对接机制不够完善，得 4 分；有基础沟通对接说明，对接制度简单、流程模糊，服务响应主动性不足，得 2 分；未建立汇报、联动、反馈机制，信息传递缓慢不准确，无法保障项目顺畅推进，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5. 服务保障方案整体性评价（5 分） 方案结构完整、逻辑严谨、体系全面，各类保障措施齐全、相辅相成，专业性、针对性、落地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全周期履约服务要求，得 5 分；方案整体结构规范、内容齐全，核心保障体系完善，可全面支撑项目履约服务，整体可行性较好，部分专项服务保障细节有待优化细化，得 4 分；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保障内容偏通用化，贴合本项目专项工作的针对性不足，部分配套保障细节缺失，得 2 分；方案结构混乱、内容残缺、逻辑性差，无有效履约服务保障能力，得 1 分。
--	--	---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异常低价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4.评标结果

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介绍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南端，横跨济源、焦作、新乡三个地市，是 199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84.9 万亩，其中济源段总面积约 46 万亩（国有权属面积约 27 万亩，集体权属面积约 19 万亩）。全境东西长约 65km，南北最宽处约 10km，辖区面积 45.4 万亩，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53.4%，森林覆盖率达 85%，在保护区西段有着南太行唯一一片保存完好的原始次生林。辖区涉及五龙口、克井、思礼、承留、王屋、邵原 6 个乡镇的 45 个行政村和愚公、南山两个国有林场。

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是保护猕猴及其栖息地环境，猕猴种群的保护成效取决于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通过近几年保护区红外相机监测和专项调查，已初步掌握区域内 21 个野生猕猴种群的分布范围，发现植物种类由过去记录的 1700 余种增加至 2121 种，鸟类物种由过去的 140 种增加至 238 种；红外相机数据分析，共识别物种 73 种，其中有金钱豹、林麝、褐马鸡等 3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猕猴、黄喉貂、红腹锦鸡、勺鸡等 9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科研监测成果资料多次在中央、省、市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现有植被监测样地仅在 2020 年初设时开展过 1 次调查，无后续定期监测数据；红外相机数据因回收滞后，部分网格无法形成完整的时间序列，导致监测工作陷入“碎片化”困境；监测中心时常因供电中断致使数据服务器停止工作。生态保护与物种研究（如金钱豹、猕猴）高度依赖长期、连续的监测数据——例如，通过植被年度变化数据评估生态修复成效，通过红外相机连续记录分析金钱豹的活动节律、栖息地偏好、种群数量变化趋势。而当前“断档式”的数据无法回答“金钱豹核心活动区是否发生转移”“种群繁殖率是否达标”等核心问题，使得保护策略制定缺乏科学依据，可能引发资源错配（如重点保护区域判定偏差）或错过关键干预时机（植被退化、物种生存危机），需通过项目建设构建“连续、完整、实时”的数据采集体系。

猕猴作为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其种群增长引发的分群与扩散，是评估栖息地破碎化改善程度的关键指标，直接关系到种群的长远生存。但当前监测体系因通信与数据短板，无法实时追踪猕猴群体的移动路径——既无法掌握分群后的猕猴是否成功进入新栖息地，也无法判断不同群体间是否实现基因交流（避免近亲繁殖导致种群退化），更无

法评估种群增长与群体扩散是否起到连通原本破碎化的栖息地功能。若该持续存在，可能忽视栖息地破碎化的“隐性风险”（如看似连通的区域存在生态屏障），进而影响猕猴种群健康。项目实施后，可评估猕猴种群动态及所面临的威胁，为保护工作提供指导，还有助于评估太行山猕猴保护对其他重点物种的伞护效应。

通过项目的实施，成功构建起覆盖保护区部分区域的野生动物监测影像数据的实时传输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科普宣教和信息化建设功能，掌握太行山重点物种林麝资源现状和分布范围，促进保护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进一步摸清保护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空间分布格局、行为习性及其栖息地质量状况，动态追踪其活动变化规律，分析识别影响其生存的威胁因素，为制定科学、有效的保护策略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通过长期连续的调查与监测，建立详实的野生动物档案，明确保护工作的重点对象和核心区域；通过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种群数量异常下降、栖息地遭破坏等问题，为快速采取针对性干预提供依据，保障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采购需求

以已有猕猴种群数量、空间分布等数据为基础，采用野外调查、访问调查以及分子生态等方法，量化评估不同区域猕猴种群数量、家域范围与基因交流水平及亲缘关系等，评估猕猴种群动态及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种群增长与群体扩散是否起到连通原本破碎化的栖息地的功能等。

四、成果内容

- 1.完成太行山猕猴种群活动范围与栖息地连通性专项调查报告。
- 2.发表一篇有关太行山猕猴栖息地连通性的论文。

五、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地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调查方法：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时，需遵循科学的调查方法和规范，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保护原则：在调查过程中，需遵循野生动物保护原则，避免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破坏。

6.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不得自由选择所推荐（成交）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六、供应商实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项目调查与监测经验，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七、技术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技术路线与调查监测方法、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进度与时间安排等内容。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包含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成果保障与保密措施、信息对接与沟通等内容。

八、验收要求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服务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包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固定总价（固定单价）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

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
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91001003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项目经验
- 十、拟派人员实力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包 3：猕猴种群动态监测）（二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如涉及人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员工劳动合同履行地执行标准。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方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包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4.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项目经验



十、拟派人员实力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	证书（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相关证明材料附后边。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各供应商按照暗标编制指引进行编制。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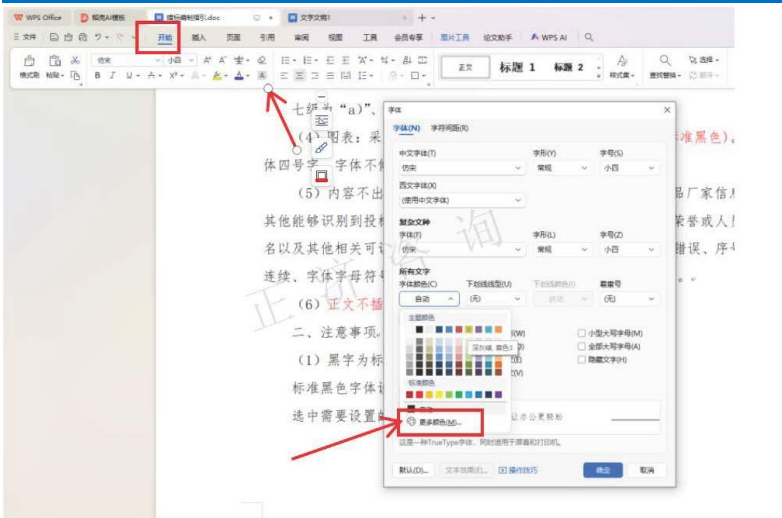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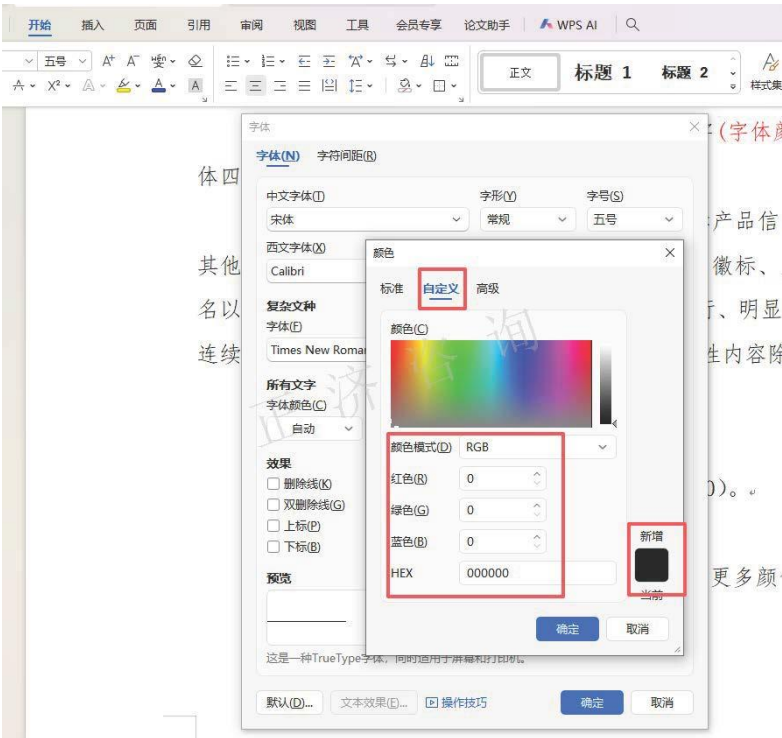
（1）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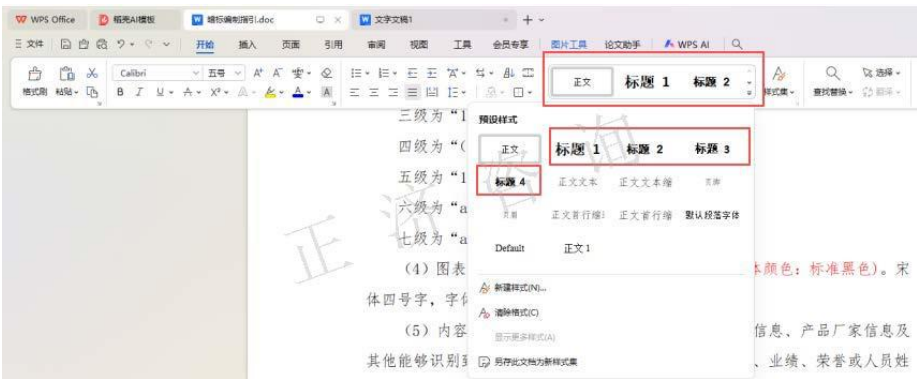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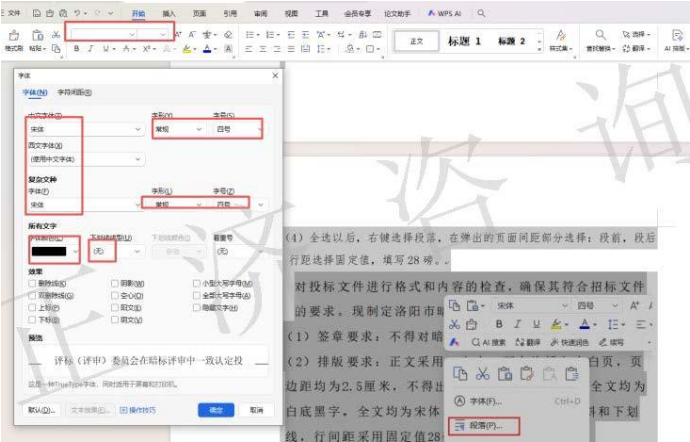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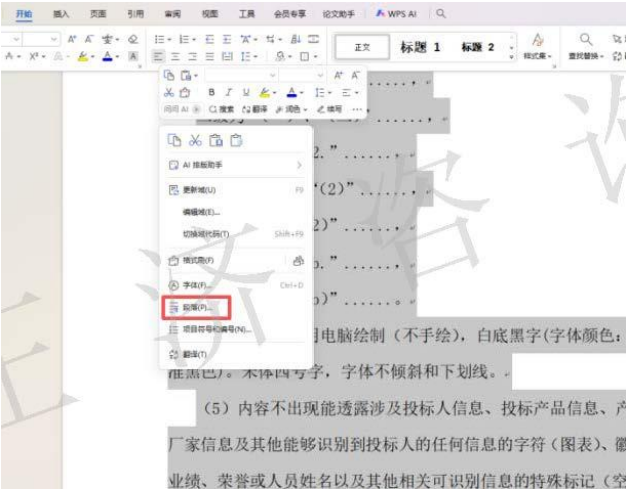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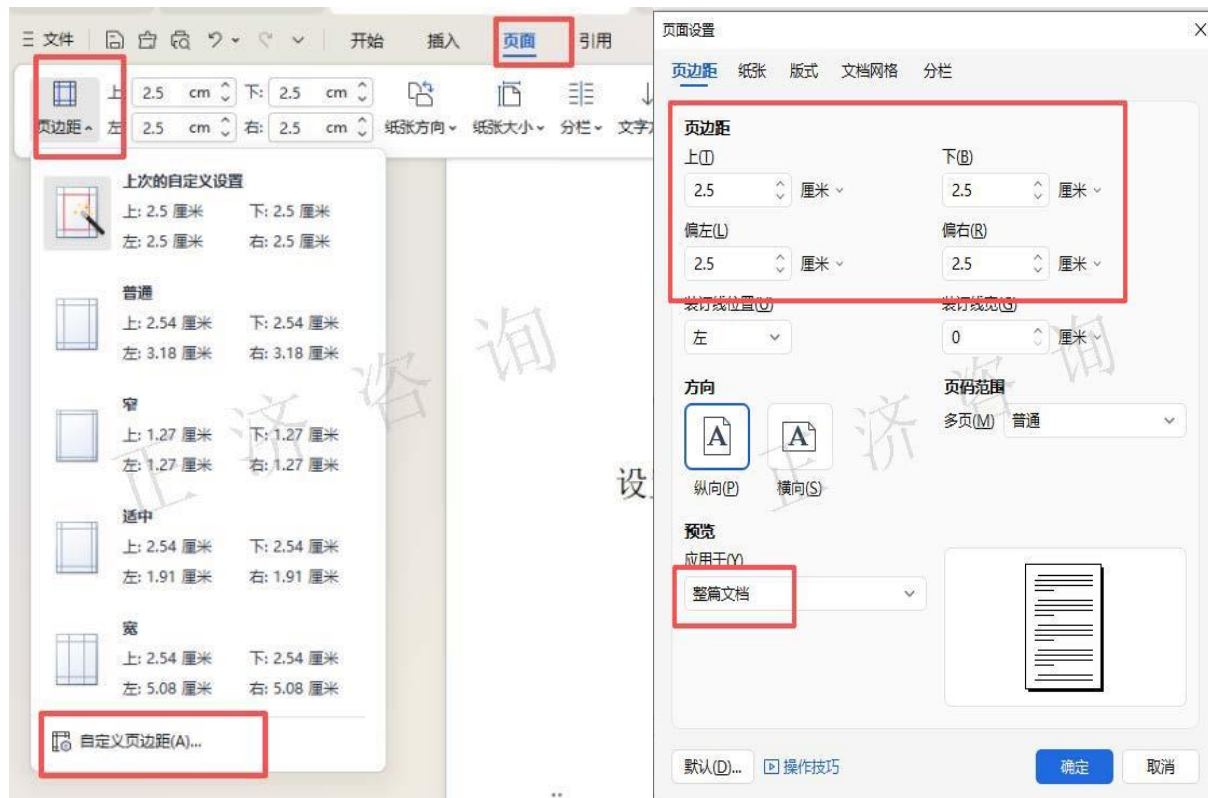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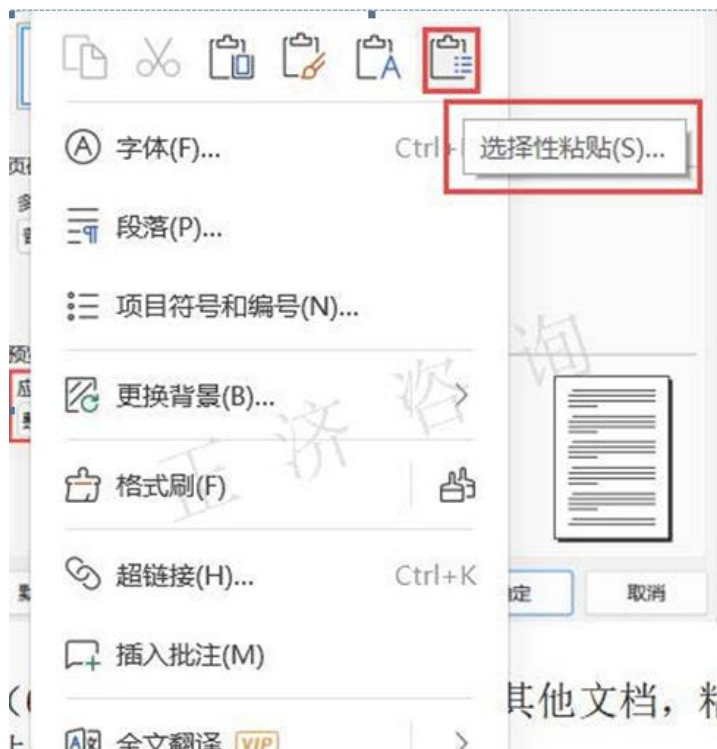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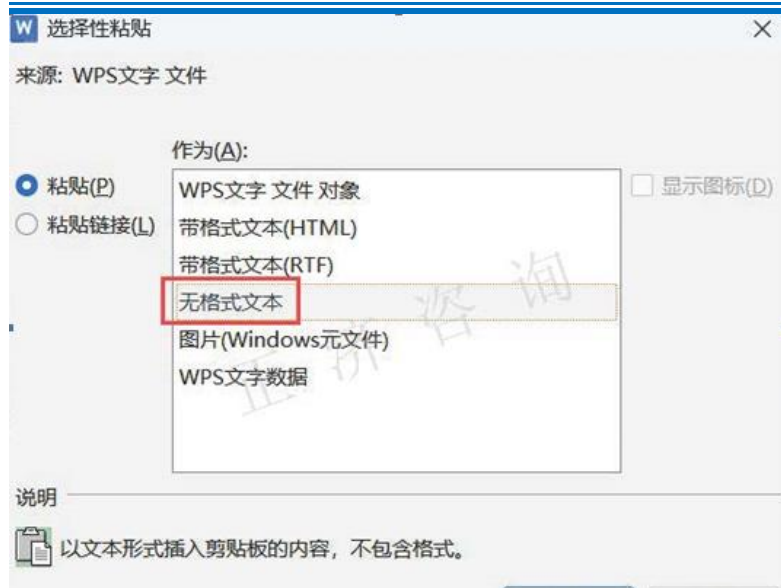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